关于印发《河北大学第七届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大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河北大学文件

校教字〔2017〕5号

全校各单位：

为保证我校第七届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大赛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河北大学第七届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大赛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河 北 大 学

2017年5月19日

河北大学第七届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大赛实施方案

为激励青年教师加强教学研究，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校决定组织开展第七届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大赛。为做好本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成立河北大学第七届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大赛决赛评审委员会，组长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处长担任，成员由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督学等不同学科专业的专家，以及教务处、人事处、工会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决赛评委负责听取参赛教师现场讲课，计算总成绩，评定参赛教师最终获奖级别。

（二）各教学单位（院、系、部、中心）按照学校要求成立专家委员会，自行组织初赛。

二、大赛主题

本次大赛以“如何上好一门课”为主题，采取传统授课与现代教育技术结合的比赛形式，既体现教师专业能力和综合水平，又体现教师专业特点和教学特色，全面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

三、参赛要求

（一）参赛人员范围为年龄在40周岁（含40周岁）以下，且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

（二）参赛内容为参赛教师在本学年内讲授的本科课程。

四、工作程序

（一）初赛阶段

初赛由各教学单位自行组织，于本学期4月底完成。5月初各教学单位需将所有参赛教师名单按成绩排名上报，并在本单位网站公布。

学校根据符合条件的参赛教师人数和各教学单位上报的实际参赛教师名单，确定参赛教师名单（附件1）。

（二）决赛阶段

1. 赛前培训环节：教务处将聘请校内名师对参赛教师进行培训，重点讲解评分标准及注意事项。

2. 决赛前一周，参赛教师需提供参赛课程的 5 个章节的教案。决赛时，评委从中任意选取一个章节内容，教师按指定内容讲授。

3. 决赛采取说课、讲课和评委提问结合的方式。说课时间不超过5分钟，主要对教学理念、教学设计、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等进行简单陈述；现场讲课要求教师按照指定教案内容，在规定的20分钟内讲授一个完整的知识点，不得超时；评委提问环节，时间不超过5分钟，由评委根据现场讲课情况随机进行。

4. 决赛过程中，参赛教师根据教学需要，自行组织10名以内学生参与教学互动。同时，各教学单位可组织10名以内教师现场观摩，以促进教师互相学习与交流，改进教学方式与方法，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水平。

5.决赛成绩：评委按照《河北大学第七届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大赛评分标准》（附件2），评选大赛设定奖项。

五、表彰奖励

（一）大赛设置一、二、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对获奖个人或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一等奖6名，每人6000元；二等奖10名，每人4000元；三等奖18名，每人2000元；优秀组织奖6个，每单位2000元。

（二）学校对获奖教师将给予政策鼓励：

1. 在教学系列职称评审过程中，获奖教师参评职称评审，将给予政策倾斜，具体执行时以学校当年的职称评审文件规定为准。

2. 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教学工作量化计分”中，按“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大赛”不同奖项设置相应分值，计入教师参评职称量化总分。